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和《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 9:15-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	关于与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相关事项说明



(1)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 上述议案2.00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回避表决；议案3.00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相应回避表决。

(3) 上述议案4.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28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2、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登记时间：2020 年12月25日、2020 年12月28日，9:00 至 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东洋 石睿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12
-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30日上午 9:15-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注明 ☐ 是/ ☐ 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